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蔡毓靜  
電 話：(02)773659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61878EA0C\_ATTCH42.pdf、0061878EA0C\_ATTCH35.odt、0061878EA0C\_ATTCH36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蔡毓靜小姐(電話：02-77365946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臺灣省政府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8-05-18  
11:46:31  
文  
章

花府 107/05/18



1070097561